洪湖市人民法院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洪湖市人民法院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洪湖法院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6个，具体为：新堤法庭、峰口法庭、大沙湖法庭、新滩法庭、府场法庭、大同湖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4218.01万元，比上年增加428.16万元，增加11.3%，主要原因是正常晋级晋档调资、拟新招录公务员相应的医保、养老保险、公积金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73.5万元,比上年增加247.37万元，增加6.82%；其他收入344.51万元,比上年增加180.79万元，增加110.43%。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4218.01万元，比上年增加428.16万元，增加11.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538.39万元，,比上年增加329.28万元，增加1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3.22万元，比上年增加106.8万元，增加26.94%；住房保障支出176.4万元，比上年减少7.93万元，减少4.3%。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3073.84万元，比上年增加571.54万元，增加22.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资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2025年项目支出1144.17万元，比上年减少143.39万元，减少11.14%，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我院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案件审判科目中劳务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压缩。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272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81.05万元，减少22.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指示精神,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其中：办公费16万元、水费7万元、电费44.18万元、邮电费7.2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租赁费1.6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0.5万元、委托业务费1.5万元、工会经费38.62万元、福利费113.32万元、其他交通费7.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动。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洪湖市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15.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5.87万元，增加65.69%，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和车辆燃油采购。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15.7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和车辆燃油采购。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15.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86.7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洪湖市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3106.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其他10606.5平方米。公务用车19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本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款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人民陪审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813.79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89.28万元和单位资金324.51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提升。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90%；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指标值为≥85%。

质量指标：一审裁判被改判率年度指标值为≤1.7%；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年度指标值为≤4%；。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9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年度指标值为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年度指标值为维护。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洪湖市人民法院

2025年2月25日